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會商案（勞動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用）**

會商條款	審查標準第 9 條第 4 項		
申請案業別		申請案類別	
雇主名稱			雇主統一編號
雇主會商說明及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人數計入審查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總人數之說明：  (說明)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說明佐證相關文件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雇主所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人數，是否同意不計入審查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工作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	---